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遲寄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